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67號

上　訴　人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俊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7年度訴字第767號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1,343元（計算式：44萬8,113元＋31萬3,230元＝76萬1,34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5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育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